附件1

陕西省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 | 标准及分值 | 重点项评分标准说明 | 评估办法 |
| --- | --- | --- | --- | --- | --- |
| 办园条件（20分） | 园舍（10分） | 园址规模（1分） | 1. 幼儿园选址远离各种污染源，无噪音，日照充足，场地干燥，排水通畅；便于与社区教育配合，能利用社区资源，为社区服务。（0.4分）
2. 幼儿园规模原则为6-12个班，名称规范，不含有“国际、中华、双语、艺术”等字。（0.3分）
3. 幼儿园园舍须有合法有效手续（租赁的园舍租期原则上须为5年以上）。（0.3分）
 | 1. 幼儿园周边环境有污染源，或在危险地带扣0.2分，远离社区扣0.2分。
2. 名称不规范扣0.2分，无理由突破原则超大规模办园扣0.1分。
3. 园舍手续不齐全或租期不足5年扣0.3分。
 | 资料查看：幼儿园租赁合同、规划立项和审批文件，无文件不得分。实地查看 |
| 园内环境（1分） | 1. 园所（舍）独立，设计符合幼儿特点。（0.3分）
2. 园内及周围环境绿化、净化、美化、幼儿化、教育化。绿化率≥30%。（0.3分）
3. 园所环境根据季节和教育内容的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充分挖掘潜能，创设满足幼儿活动需求、适合幼儿年龄特点、安全，体现园所文化的环境。（0.4分）
 | 1. 园所（舍）未独立扣0.3分。
2. 绿化率低于10%扣0.2分。
3. 环境不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及活动需求扣0.2分。存在安全隐患，无地域和园所文化特点扣0.2分。
 | 实地查看 |
| 户外场地（3分） | 1. 户外公用活动场地应分共用游戏场地、分班游戏场地和集中绿化场地；每生应符合6m2要求，最低不少于4m2。（1分）
2. 幼儿园要开辟开放式、贴近自然、环保安全、铺有不同路面的活动场地，能满足幼儿身体运动、认知构建和交往合作的需求；其中共用游戏场地应确保活动的安全性，便于开展各项体育运动活动。（1分）
3. 共用游戏场地应设有30米跑道、沙池和戏水池等；幼儿园应开辟饲养区、种植园地。（0.5分，其中每一小项为0.1分）
4. 户外活动场地安全环保，常态化开展各种活动。（0.5分）
 | 1. 符合6m2得满分，每少1m2扣0.2分，直至不得分。
2. 路面单一扣0.5分，不安全不得分。
3. 每缺一项扣0.1分。
4. 户外活动场地未达到安全环保要求扣0.3分；不经常使用不得分。
 |
| 房屋建筑（4分） | 1. 园舍安全，占地、建筑面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0.5分）
2. 综合面积（含卫生间、幼儿贮物区、活动室、寝室）应达到129m2，其中单设活动室面积应≥60m2，活动室、寝室共用面积应≥90m2。（2分）
3. 以上各室使用合理，室内空气流通、光线明亮。（0.5分）
4. 办公及辅助用房齐备：保健室、隔离室，厨房（粗加工间、配餐间、主副食加工间、消毒间、主副食库房、炊事员休息室，须满足“三分开”：生熟食品分开，副食品与调味品的贮藏分开，烹饪间与烧火间分开（使用燃气灶具、电磁可不分开）；园长、教师办公室，财会室，教具资料室，运动器械存放区，会议室(兼接待室)，值班室，教职工厕所等。（1分，保健室、隔离室、厨房共0.5分，其余用房共0.5分）
 | 1. 低于国家规定标准10%扣0.1分，低于20%扣0.2分，低于20%以上扣0.3分。
2. 单设活动室面积和活动寝室合一面积低于标准的10%扣1分，低于20%扣2分。
3. 各室设置不合理、空气不对流且未采取措施，扣0.4分。
4. 保健室、隔离室各0.1分；厨房缺2室不得分；其余用房缺1室扣0.06分；未做到“三分开”扣0.3分。
 | 以查看卫生、食品药监部门评价报告为主，结合实地查看，无相关部门评价报告不得分。其他实地查看。 |
| 功能部室（1分） | 1. 配有专用功能室：多功能厅，幼儿图书阅览室，科学发现室、幼儿美术室以及结合地域特点的特色活动室；其中，图书资料室面积20-30m2，其他功能室面积要能满足一个班幼儿的活动需求。（0.5分）
2. 各功能室设置位置合理，便于幼儿使用和开展活动，切实为幼儿服务。（0.5分）
 | 1. 缺一室扣0.1分，面积低于标准10%扣0.1分，低于标准20%扣0.2分，低于20%以上不得分。
2. 位置不合理，不经常使用，没有发挥作用不得分。
 |
| 设施设备（10分） | 生活设备（1.5分） | 1. 各班配有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环保安全、数量充足的桌、椅、柜（生活用品、开放式玩具柜）、床（硬板），根据季节变化配置的被褥、床单，干净美观质量保证。（0.6分）
2. 配有饮水设备及良好的照明、通风及供暖、降温设备。（0.2分）
3. 配备符合消毒条件的设备。（0.3分）
4. 按每6名幼儿配备1个幼儿水龙头和蹲位的标准，设置班级幼儿专用水龙头和蹲位，蹲位须加隔板和扶手；配备教师专用盥洗设施。（0.4分）
 | 1. 各类用品不符合年龄特点、不安全环保扣0.3分。
2. 饮水设备、照明不足，无通风及供暖、降温设备扣0.2分。
3. 紫外线灯数量不足扣0.2分。
4. 达标满分，低于标准20%扣0.2分，低于标准40%扣0.3分，低于标准50%不得分。
 | 实地查看 |
| 办园条件（20分） | 设施设备（10分） | 教学设备（3分） | 1. 每班配有钢琴（电子琴）、多媒体教学设备。（0.4分）
2. 幼儿桌面玩教具配备能够按照省颁《幼儿园玩教具配备目录》一类标准配足配齐，并投放合理，便于幼儿取放，保证需要。（0.4分）
3. 户外配备5-10件形式多样的中大型活动器械，满足幼儿走、跑、跳、爬、钻、投等动作技能发展的需要。（0.5分）
4. 有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自制玩教具，数量不超过玩教具总量的四分之一。（0.3分）
5. 各功能室配足配齐相应的设施设备。（0.4分）
6. 适合各年龄段幼儿读物不少于生均10册，且种类不同，内容丰富，经常更新。（0.3分）
7. 配备供教育、教研使用的教师各类参考资料，有多形式的配套的教育挂图、教学卡片等。（0.4分）
8. 幼教刊物不少于5种，教师用书（理论资料、刊物）人均20册以上。（0.3分）
 | 1. 每小项0.2分。
2. 低于标准10%扣0.1分，低于标准20%扣0.2分，低于20%以上不得分，不便于幼儿取放扣0.3分。
3. 数量配足，但功能缺失扣0.3分。
4. 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扣0.2分。
5. 不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扣0.6分。
6. 资料、读物不紧跟时代，不符合先进教育理念扣0.5分，数量不足扣0.1分，幼教刊物、教师用书数量不足各扣0.1分。
 |  |
| 信息化设备（1分） | 1. 校园网络覆盖所有教学和办公场所，建有满足需求的多媒体教室，每个教师配有满足教学和办公需要的计算机终端设备。（0.3分）
2. 建有办公、教务等学校特色管理信息系统和线上家校互动平台。（0.3分）
3. 有教学专用软件和数字教育资源库，并经常补充更新。（0.4分）
 | 1. 现代化教学和管理手段不够，扣0.2分。
2. 平台没有充分发挥作用扣0.1分。
3. 资源库使用率不高扣0.2分。
 | 实地查看 |
| 厨房设备（2分） | 1. 配有电冰箱、烤箱、蒸箱、和面机、饺子机、绞肉机、打蛋机、消毒柜、留样柜、饭样展示柜、通风换气或油烟净化等主要设备，摆放位置科学合理、便于使用。（0.8分）
2. 灶具要安全整洁，数量充足，能保证主、副食同时烹饪。（0.4分）
3. 地面防滑，排气、排烟好，上下水通畅，防鼠防蝇设施齐全。（0.5分）
4. 适合幼儿使用的餐具等设备齐全。（0.3分）
 | 1. 设施齐全为0.6分，位置合理方便为0.2分。
2. 灶具连接明火，有安全隐患实行创建一票否决。
3. 缺1项扣0.1分。
4. 数量、卫生不达标不得分。
 | 以查看卫生、食品药监部门评价报告为主，结合实地考察，无卫生部门审验不得分。 |
| 消防安全设备（1分） | 1. 按照国家《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标配灭火器，并做到位置摆放合理，便于取放，配有使用说明和责任人，且人人会使用；消防栓应保证随时使用。（0.3分）
2. 配备视频监控装置和其它必要的安保设施设备；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必须做到全覆盖；幼儿厨房、大门等重点部位重点监控；偏远农村乡镇幼儿园或城区周边环境复杂的幼儿园围墙四周应设置监控，全覆盖。（0.3分）
3. 配有应急灯、电子监控、钢叉、防割手套等必配的安全物防设施，安防设施数量应与园所规模相匹配。（0.1分）
4. 200m2以上建筑必须有两个疏散楼梯，疏散指示标志设在通道两侧及拐弯处的墙面上，保证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畅通。（0.3分）
 | 1. 数量不足，灭火器过期扣0.3分，无责任人，摆放不合理扣0.2分。
2. 安保设施设备配置不充分扣0.2分。
3. 安全物防设施无法使用或数量不足不得分。
4. 没有疏散通道或不畅通不得分。
 | 实地查看 |
| 卫生保健设备（1.5分） | 1. 保健室面积不小于12m2，有消毒设施和流动水。（0.3分）
2. 保健室设施设备按照卫生部、教育部下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要求配齐配全。（幼儿园保健主要按照观察、预防和急救的要求配备相关设施。）（1分）
3. 隔离室单独设置，位置合理，环境温馨；内设观察床、玩具、洗漱用具、便具、清洁消毒用品、流动水等设施。（0.2分）
 | 1. 低于标准10%扣0.1分，低于20%扣0.2分，低于20%以上不得分。
2. 缺项达10%扣0.2分，达20%扣0.4分，达20%以上不得分。
3. 无单独设置、位置不合理扣0.1分，设施不全扣0.1分。
 | 以查看卫生、食品药监部门评价报告为主，结合实地考察，无卫生部门审验不得分。 |
| 队伍建设（15分） | 配备数量（4分） | 各类人员（4分） | 1. 全园教职工与幼儿配备比达到1:（6-8）；男教师比例达到教师总数的5%。（0.9分）
2. 幼儿园岗位设置科学（管理岗25%，教师岗75%），人员结构合理，其中：园长：6-9个班配备2名，10个班及以上配备3名；教师：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半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有条件的可配备1名保育员；寄宿制幼儿园至少应在全日制幼儿园基础上每班增配1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0.9分）
3. 卫生保健人员：收托90-150名幼儿以上的托幼机构应配备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每增加150名幼儿要增加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90名以下的全日制幼儿园应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0.9分）
4. 炊事人员：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托幼机构应当达到1: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1:80。（0.7分）
5. 有专职会计与出纳。（0.3分）
6. 每6-9个班级配备2名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安保人员，规模500人以上的至少配备3名安保人员。（0.3分）
 | 1. 岗位设置不科学不得分，低于配比10%扣0.2分，低于配比20%扣0.4分，低于20%以上不得分。
2.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3. 应配专职的幼儿园没有配备不得分，数量不足扣0.5分。
4. 低于配比10%扣0.2分，低于配比20%扣0.4分，低于20%以上扣0.5分。
5. 没有专职财会人员不得分。
6. 专职安保人员不足扣0.2分；没有专职安保人员不得分。

 备注：集团化幼儿园，管理人员、教师均不共用，每园须按规定要求配足配齐相关人员。 | 查看资料：全园教职工名册（在编和聘用分开，各占总数比例等情况）。实地查看：各类人员在岗情况。 |
| 任职资质（4分） | 各类人员（4分） | 1. 园长及主管教育的副园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证书，园长须有幼儿园五年以上的工作经历。（1分）
2. 80%以上的专任教师须具备学前教育大专以上学历，100%应有幼儿园教师任职资格证书。（1分）
3. 保健人员需有任职资格证书；保健医师应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并按要求进行注册和定期考核；卫生保健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卫生保健专业培训，具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础知识，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管理和营养膳食管理等技能。（0.4分）
4. 保育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参加过市级以上的保育员培训。（0.4分）
5. 炊事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证书。（0.4分）
6. 会计人员须持有从业资格证书，出纳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受过专业会计知识培训。（0.5分）
7. 安保人员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0.3分）

 以上各类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规定标准。 | 1. 不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扣0.4分，无岗位资格证扣0.3分，学历不达标扣0.3分。
2.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不足教师总数90%扣0.5分，不足80%不得分；学前教育大专学历不足80%扣0.3分。
3. 不具备专任资质证不得分。
4. 学历资质培训人数不足50%不得分。
5. 任职资质不足50%扣0.3分。
6. 学历资质不达标不得分。
7.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查看资料：全园教职工学历和资质原件。实地了解：各类人员掌握相关专业技术和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法规情况。 |
| 专业能力（3分） | 师德师风（1分） | 1. 幼儿园能自觉落实新时代关于师德师风建设要求，教职工的职业道德感强，热爱教育事业，关注幼儿发展，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0.5分）
2. 尊重、爱护幼儿，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0.5分）
 |  有体罚或变相体罚现象，产生恶劣社会影响实行创建一票否决。 | 实地考察结合问卷调查。 |
| 各类人员（2分） | 1. 必须全面掌握国家、省、市、县（区）学前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具有较强的管理、综合、组织能力、业务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0.5分）
2. 教师熟知《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基本要求，能自觉履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具备环境的创设与利用、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激励与评价、沟通与合作、反思与发展等7个方面的专业能力，教师基本功扎实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育设备。（0.6分）
3. 其余人员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0.5分）
4. 有教师在市级以上各类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或市级其他荣誉，或有教师在市级以上技能、教学等各种赛事中获奖。（0.2分）
5. 教师要具备幼儿观察分析的能力，以及弹唱、舞蹈、绘画、讲故事等基本功。（0.2分）
 | 1. 园长及管理人员掌握政策法规不全面、组织管理能力不强扣0.3分。
2. 教师专业能力不强，不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育设备酌情扣分。
3. 其余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扣0.3分。
4. 没有教师在市级以上赛教中获奖不得分。
5. 教师技能不能满足幼儿学习及发展需要不得分。
 | 对各类人员（园长必答，抽取30%教师，20%其余人员）采取问卷、座谈和专业技能测评等方式综合评估。 |
| 队伍建设（15分） | 培养成效（2分） | 培训计划（0.5分） | 1. 科学制定全园教职工队伍建设规划、学历提升计划、教师成长规划。（0.2分）
2. 有合理的人才梯队，建设计划合理，注重中青年教师培训培养。（0.2分）
3. 全园教职工均建立个人成长档案（教师均有个人专业成长年度规划）。（0.1分）
 | 1. 各类计划、档案不全扣0.2分。
2. 无人才梯队不得分。
3. 无个人成长档案不得分。
 | 查看资料 |
| 培训落实（1分） | 1. 有科学培训成效评价制度，重视教职工的培训，研训结合、重视反思，有培训计划与总结，有过程性资料。（0.5分）
2. 培训形式多样，注重分层分类培训，每学年培训人数不少于全园教职工的三分之一。（0.5分）
 | 1. 培训针对性不强，过程资料不详实酌情扣分至不得分。
2. 培训形式单一扣0.1分。
 | 查看资料 |
| 保障机制（0.5分） | 1. 有教职工培养培训激励机制。（0.2分）
2. 建立教师培养培训保障机制，设立培养培训专项经费，保障各类培养培训计划落实到位。（0.2分）
3. 近三年，中青年教师培训培养有成效。（0.1分）
 | 1. 措施可行性不强不得分。
2. 无专项经费不得分。
3. 无省市级中青年骨干教师不得分。
 | 查看资料：各类培训计划和培训经费相关票据。 |
| 人员待遇（2分） | 人员评聘（1分） |  按照《劳动合同法》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法》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教师队伍稳定。（1分） |  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90%扣0.3分，≤80%不得分。 | 查看资料：人员聘用合同和相关社会保险凭证。实地了解：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险落实情况。 |
| 薪酬待遇（1分） | 1. 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必须包含五险一金）。（0.5分）
2. 非公办教师工资（不含社会保险）不低于上一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做到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0.5分）
 | 1. 办理社会保险率≤90%扣0.3分，≤80%不得分。
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分。
 |
| 幼儿园管理（20分） | 园务管理（12分） | 办园思想（1.5分） | 1.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接班人。（0.3分）
2. 办园思想端正，能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保教工作。（0.2分）
3. 遵守各项法规政策，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办园，坚持依法办园、规范办园。（1分）
 | 1. 办园思想不符合中、省的要求，不得分。
2. 办园行为不规范不得分。
 | 听取汇报、座谈和实地了解。 |
| 园所文化（1分） | 1. 物质文化形态：在园舍建筑装饰、设施设备选配、活动场地布置、玩教具配置、图书声像投放、环境创设、空间布局及绿化等方面呈现出与精神文化相吻合的审美形式。（0.3分）
2. 制度文化层面：在幼儿园管理体制、领导机制、组织架构、园所活动和学习型团队建设等方面彰显特色，在礼仪、情感、态度、价值观等方面呈现出的优良规范。（0.3分）
3. 精神文化层面：通过清晰明了的幼儿园共同愿景、以人为本的幼儿园价值观、促进幼儿健康成长的教育观念、参与协作奉献的员工合作精神等内容彰显特色。（0.4分）

 以上三个层面建设相互渗透，有机融合，园所文化整体氛围浓郁，积极向上，特色鲜明，同时学校应重视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教职工范围内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意识强，能结合幼儿的学习特点，积极发展幼儿的倾听、理解和表达能力，注重为幼儿创设普通话交流的语言环境。 | 1. 精神文化不切合本园实际扣0.2分。
2. 缺行为规范扣0.2分。
3. 物质文化形态与精神文化不相吻合扣0.3分。
 | 听取汇报、座谈和实地查看。 |
| 管理机制（2.5分） | 1. 幼儿园须建立《幼儿园章程》；民办幼儿园须建立党组织或联合党支部，民办幼儿园须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它形式的决策机构；幼儿园领导班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精干，团结协作，廉洁务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0.5分）
2.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科学合理；建立园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伙食委员会、教职工大会制度，充分发挥民主监督职能，园长每年向教职工做一次述职报告。（1分）
3. 积极进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园长负责制，岗位责任制，教师聘任制，结构工资制，考核评估机制行之有效，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得到最大限度调动。（1分）
 | 1. 幼儿园无章程、民办幼儿园无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不得分；幼儿园领导班子结构不合理扣0.2分，分工不清、合作意识差扣0.2分。
2. 缺一项扣0.2分。
3. 缺一项0.1分，各制度缺乏科学性、操作性和可行性，没有执行不得分。
 | 听取汇报、座谈、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 |
| 幼儿园管理（20分） | 园务管理（12分） | 计划制度（1分） | 1. 有全园发展总目标和3-5年发展规划，实用性强，方向明确，理念先进，措施有力，操作性、可行性强。（0.3分）
2. 实行目标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明确齐全，符合实际职责和制度要上墙。（0.3分）
3. 全园及各部门的工作计划明确，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相吻合，执行严格，落实到位，总结及时；有园内大事记，并记录详实。（0.4分）
 |  重点考察制度、计划是否符合中、省有关要求，是否符合园所实际，是否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酌情扣分至不得分。 | 听取汇报、座谈、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 |
| 班额（2分） | 1. 严格按《幼儿园工作规程》要求编班，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人数酌减；各年龄班幼儿数最多不超过规定班额5名。（1分）
2. 有条件且经市、县教育部门同意开设托班的，每班人数20人。（1分）
 |  各年龄段幼儿符合规程标准满分，超出规程标准扣1分，超出规定最多班额数不得分。 | 实地查看资料：全园幼儿花名册、入园登记表和入托交费票据。 |
| 财务及资产管理（3分） |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财务机构健全，从业人员具有相应资质，职责明确；单独设账，账目清楚；经费使用合理。（0.5分）
2. 完善内控机制，预决算、大额支出、重要经济决策应集体研究决定并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园。（0.3分）
3. 资产购置、验收、报关、使用、交接、维修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责任明确。（0.3分）
4. 资产的出租、出借、出让、变卖、对外捐赠、报废、报损等处置程序严格、管理规范。（0.3分）
5. 固定资产台账设置规范，账账、账卡、账实相符。（0.2分）
6. 有关手续完备，产权明晰。（0.2分）
7. 幼儿园不得从事购买股票、基金、企业债券等风险性投资活动，以及以货币资金投资企业行为。（0.2分）
8. 严格执行收费制度，建立收费公示制度，坚持收支两条线。（0.5分）
9. 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惠民政策，过程管理规范且有记录。（0.3分）
10. 每年有稳定的办园经费和资金来源；办园条件不断改善。（0.2分）
 |  所有评分项账目不清，使用不合理，无预决算，该项不得分。有经查实的违规收费行为，实行创建（复验）一票否决制。 | 查看资料：各项资产台账、幼儿每月伙食帐本和公示记录。 |
|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座 谈 |
| 档案管理（1分） | 1. 重视档案建设，制度健全、专人专柜分类管理，装订规范，查找方便，有电子档案，逐步实现与纸质档案相对应。（0.3分）
2. 档案种类齐全，内容详实准确，利用率高，能真实反映出幼儿园管理过程。（0.4分）
3. 专人负责管理，专柜存放，分类科学，装订规范，查找方便。（0.3分）
 | 1. 档案造假不得分。
2. 无电子档案扣0.1分。
3. 未专柜存放，无专人负责的扣0.1分。
 | 查看资料和实地 |
| 安全管理（5分） | 制度建设（2分） | 1. 重视幼儿园安全工作，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房屋、设备、门禁、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1.5分）
2. 近三年来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0.5分）
 | 1. 存在安全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
2.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一票否决。
 | 查看资料：各项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 |
| 设施及措施（2.5分） | 1. 幼儿园采买的设施设备、装修材料、用品用具和玩具材料等，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0.8分）
2. 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做到人防、物防和技防到位，并按有关规定，在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的指导下，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全年演练内容需涉及防火、防暴、防拐及地震演练等。（0.5分）
3. 所有安全设施责任到人，定期检查并记录，便于使用。（0.4分）
4. 教职工要具备安全急救知识。（0.4分）
5. 落实网络及幼儿信息安全的条款。（0.4分）
 | 1. 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不得分。
2. 根据实施情况酌情扣分至不得分。
 | 以查看相关部门出具的安全资质证书为主。安全应急演练过程性资料. |
| 园车（0.5分） | 1. 接送园车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应选择专用校车，驾驶人员资质合格，身心健康，遵守法规。（0.3分）
2. 建立教师跟车制度，严格执行交接手续，并及时做好记录。（0.2分）
 |  无园车满分。有园车但不符合规定和要求不得分。 | 查看园车和驾驶人相关资质及跟车制度等相关资料。 |
| 幼儿园管理（20分） | 示范作用（3分） | 辐射引领（1.2分） | 1. 幼儿园得到社会和家长的广泛认可。（0.3分）
2. 积极承担各级政府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0.2分）
3. 扶贫助困，对低保户、残疾人等家庭经济困难子女实行收费减免。（0.2分）
4. 关注留守儿童，积极接纳特殊幼儿入园。（0.2分）
5. 积极开展结对帮扶、友好交流等工作。（0.3分）
 |  综合评估，酌情扣分至不得分。 | 查看发挥辐射引领作用、社会公益和友好交流等相关过程性资料。 |
| 家园互动（1分） | 1. 开办家长学校，建立家园联系制度，引导社会和家长学习《指南》，帮助家长掌握科学育儿知识，增强家长的教育责任。（0.2分）
2. 成立家长委员会，参与、协助幼儿园做好工作；建立家园联系制度，开展常态化工作，效果明显。（0.2分）
3. 设立开放日，定期召开家长会。（0.2分）
4.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家访工作。（0.3分）
5. 采取多种形式与家长建立平等互动的联系。如通过电话、微信等访问。（0.1分）
 |  综合评估，家长工作不得力、无实效、无记录不得分。 | 查看资料、家长座谈、实地查看。 |
| 社区资源（0.3分） | 1. 密切同社区的联系与合作。（0.1分）
2. 合理有效利用周边环境教育资源。（0.1分）
3.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创设有益于幼儿身心健康的社会环境。（0.1分）
 |  综合评估，酌情扣分至不得分。 | 查看相关活动的过程性资料。 |
| 宣传引导（0.5分） |  举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结合当年学前教育宣传月主题开展相关活动，宣传国家和省、市的学前教育政策方针，宣传科学保教理念和知识，引导家长自觉抵制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有条件的幼儿园能积极开展公益性0-3岁早期教育工作，并有一定成效。（0.5分） |  综合评估，无宣传活动不得分。 | 查看相关活动的过程性资料，重点看是否将《指南》精神落实到一日活动中。 |
| 保育教育管理（30分） | 卫生保健管理（15分） | 制度建设（2分）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定，并在当地卫生部门的指导下，按《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制定园所卫生保健工作实施细则。（0.6分）
2. 健康检查、疾病预防、卫生消毒、安全、卫生保健登记统计、体弱幼儿管理、膳食管理（营养、卫生、安全）、健康教育、家长联系、一日生活等制度健全；幼儿园缺勤追踪与登记制度、幼儿园晨午检检查、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成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流程图等制度上墙，执行严格，并有详细记录。（0.8分，任缺一项均不得分）
3. 有卫生保健年度、学期、月、周计划和总结。（0.6分，每项0.15分）
 |  按项目实地查看，每缺一项，按照分值扣分。弄虚作假、存在严重安全、管理问题不得分。 | 以查看卫生、食品、药监等相关部门的评价报告为主，结合实地查看，无相关部门评价报告不得分。 |
| 健康教育（2分） | 1. 制订全年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0.4分）
2. 采取举办健康教育课堂、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宣传专栏、咨询指导、家长开放日等多种途径开展健康教育宣传。（0.3分）
3. 定期对幼儿、保教人员及家长开展预防接种和传染病防治知识、安全教育、心理[健康](http://baike.baidu.com/view/1115984.htm)知识等健康教育，发现心理行为问题的幼儿及时告知家长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诊疗。（0.3分）
4. 每季度对保教人员开展1次健康讲座，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家长讲座。（0.3分）
5. 每班有健康教育图书，并组织幼儿开展健康教育活动，重视幼儿的心理健康教育。（0.3分）
6. 做好健康教育记录。（0.2分）
7. 定期评估幼儿相关知识知晓率、良好生活卫生习惯养成、幼儿健康状况等健康教育效果。（0.2分）
 |
| 保育教育管理（30分） | 卫生保健管理（15分） | 健康检查（2分） | 1. 建立幼儿园健康档案(增加：“新生入园体检率、建档率达到100%”)，包括：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教职工健康证只要持有三甲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均可予以办理。)、幼儿入园（所）健康检查表、幼儿健康检查表或手册、幼儿转园（所）健康证明。（新生入园体检率、建档率达到100%）教职工每年检查体一次。(“有条件的每学期组织一次”和“健康证持有率100%”)（0.6分）
2. 1-3岁幼儿每年健康检查2次，每次间隔6个月；3岁以上幼儿每年健康检查1次；所有幼儿每年进行1次血红蛋白或血常规检测。（0.4分）
3. 1-3岁幼儿每年进行1次听力筛查；4岁以上幼儿每年检查1次视力。（0.3分）
4. 定期统计分析健康检查情况，对幼儿体格发育评价；60%以上幼儿身高、体重达到均值；贫血率低于10%；龋齿矫治率85%以上；幼儿常见病发病率低。（0.3分）
5. 卫生保健人员每日深入班级巡视不少于2次；建立出勤、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记录、在园服药必须有服药等工作记录。（0.4分）
 |  按项目实地查看，每缺一项，按照分值扣分。弄虚作假、存在严重安全、管理问题不得分。 | 同上。 |
| 疾病预防（2分） | 1. 传染病防控按年龄完成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督检工作，幼儿查验证率达100%。（1分）
2. 做好缺勤幼儿登记和患传染病幼儿的返园查验工作，预防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0.5分）
3. 做好常见病预防登记管理、专案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建立营养性疾病、常见病、传染病等记录；加强体弱幼儿的日常健康观察和保育护理工作，定期开展幼儿眼、耳、口腔保健。（0.5分）
 |
| 卫生与消毒（4分） |  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中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预防性消毒的具体要求，按时记录。1. 环境卫生
2. 每周进行环境卫生全面检查1次并记录。（0.5分）
3. 卫生洁具各班专用专放并有标记。（0.5分）
4. 厕所做到清洁通风、无异味。抹布用后及时清洗干净，晾晒、干燥后存放；拖布清洗后应当晾晒或控干后存放。（0.5分）
5. 枕席、凉席每日用温水擦拭；被褥每月曝晒1-2次；床上用品每月清洗1-2次；每周至少进行1次玩具清洗，图书消毒。（0.5分）
 |
| 1. 个人卫生
2. 幼儿日常生活用品专人专用，保持清洁；要求每人每日1巾1杯专用，每人1被。（0.2分）
3. 培养幼儿良好卫生习惯。饭前、便后应当用肥皂、流动水洗手；早晚洗脸、刷牙、饭后漱口；做到勤洗头、洗澡、换衣；勤剪指（趾）甲；保持服装整洁。（0.2分）
4. 工作人员仪表整洁。饭前便后和护理幼儿前用肥皂、流动水洗手；上班时不戴戒指，不留长指甲；不在园（所）内吸烟。（0.2分）
5. 预防性消毒
6. 幼儿活动室、卧室空气要新鲜无异味，每日要对室内空气紫外线照射消毒一次。（0.35分）
7. 餐桌每餐使用前消毒。水杯每日清洗消毒1次；反复使用的餐巾每次使用后消毒；擦手毛巾每日消毒1次。（0.35分）
8. 门把手、水龙头、床围栏等幼儿易触摸的物体表面每日消毒1次。（0.35分）
9.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规定的消毒器械和消毒剂；环境和物品的预防性消毒方法应当符合要求。（0.35分）
 |  按项目实地查看，每缺一项，按照分值扣分。弄虚作假、存在严重安全、管理问题不得分。 | 同上 |
| 保育教育管理（30分） | 卫生保健管理（15分） | 膳食营养（3分） | * 1. 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0.5分）
	2. 严格执行食品采购索票索证制度，建立食品采购和验收记录。（0.5分）
	3. 提供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活饮用水；保证幼儿饮水量；定期洗消饮水设备并有记录。（0.4分）
	4. 科学合理地制订幼儿膳食计划和双周带量食谱；每季度进行1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不提供正餐的幼儿园，每日至少提供1次点心。（0.4分）
	5. 膳食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有记录，幼儿膳食费专款专用，账目每月公示，每学期膳食收支盈亏不超过2%；工作人员与幼儿膳食要严格分开。（0.4分）
	6. 食堂卫生整洁，布局合理，食品加工用具生熟标识明确、分开使用、定位存放；餐饮具清洗消毒，餐饮具、食品包装容器材质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保洁存放。库存食品分类、定位储藏，有标识、保质日期。（0.4分）
	7. 每餐每种留样食品标签规范，不少于125克（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修订版)》中明确规定为125克），冷藏密闭存放48小时，做好记录，留样柜上锁，并有专人管理。（0.4分）
 |  伙食费无专款专用，且有严重克扣现象扣3分。 |  |
| 教育教学管理（15分） | 教育思想（2.5分） | 1. 全面贯彻执行幼儿教育方针、政策以及《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0.5分）
2. 及时吸收保教新理念，结合本园实际探索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0.5分）
3. 树立正确的幼儿观、教育观、实施科学保教，并结合本园实际有所实践。（0.8分）
4.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动静交替，面向全体，关注个体。（0.7分）
 |  国家、省市有关教育教学政策法规掌握不清，贯彻力度不够不得分。教育理念陈旧扣0.5分。违背《纲要》、《指南》精神扣1分。不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扣1分。 | 听取汇报，查看资料，以座谈和问答的形式了解教职工对《指南》的认识和了解。 |
| 教育常规（4分） | 1. 保教管理规范，有系统的全园教学学年计划、学期计划，每班有学期教育计划、月重点、周安排和总结等。（0.5分）
2. 各类计划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切实可行；总结符合实际，有今后工作举措和重点。（0.6分）
3. 科学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将教育灵活地渗透于幼儿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减少等待，注重培养幼儿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学习兴趣、习惯和探究能力。（0.8分）
4. 全日制幼儿园保证每日不少于2小时的户外活动，其中1小时为体育锻炼；寄宿制幼儿园保证每日不少于3小时的户外活动，其中1小时为体育锻炼。（0.8分）
5. 重视幼儿发展评估，教师能细心观察幼儿，多种方式评估幼儿的发展，能根据幼儿不同的发展现状，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教育措施并予以实施，建立幼儿个体发展档案，对个别幼儿做深入跟踪记录。（0.8分）
6. 有符合国家和我省要求的课程建设体系。（0.5分）
 |  计划总结不切实际，无延续性、科学性和前瞻性酌情扣分至不得分。一日生活安排不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学习特点不得分；教育常规、户外活动组织散乱，流于形式不得分。评价方式单一、不科学扣2分，没有根据评价及时调整教育方案扣1分。 | 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座谈交流 |
| 保育教育管理（30分） | 教育教学管理（15分） | 教研科研（3分） | 1. 建立教科研组织，教研计划、制度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有效实施，及时总结。园长每学期向教职工和家长最少宣传两次教育理念，园本课题数每年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园本课题研究应结合本园课程实际及本班教育实践选题开展。（0.7分）
2. 积极开展园本研修，定期组织教育活动观摩、专题研讨、主题培训等活动，过程性资料齐全，有成效。（0.8分）
3. 有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成果，在刊物上发表，或在地市级以上会议上交流，或出版的专著均可；重视小课题研究，教师每学期至少有一篇专题总结，并能推广应用，指导实践。（0.8分）
4. 协助各级行政和教研部门开展业务研讨，在本地区能发挥示范、辐射作用。（0.7分）
 | 1. 没有教科研组织不得分。计划、制度不切合实际扣0.6分。
2. 园本研修不切合园所实际，解决问题成效不显扣0.6分。
3. 无市级以上课题扣0.6分。
4. 积极主动性不高、示范作用不强扣0.4分。
 |  |
| 教育活动（4分） | 1. 依据《规程》《纲要》和《指南》，结合本班幼儿的发展水平、经验和需要确定教育目标，为幼儿提供丰富多样的教育活动。（0.3分）
2. 科学合理地整合各方教育内容，体现时代性、科学性、趣味性。（0.5分）
3. 重视游戏和生活教育，帮助幼儿在自主探索、师幼互动和幼幼互动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0.5分）
4. 教育活动的组织形式应依据幼儿的学习特点和方式，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科学组织和安排，体现直观性、趣味性和活动性，体现集体、小组、个别、区域相结合，善于把握教育时机，注重个体差异性，调动幼儿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0.5分）
5. 无小学化教育内容和强化训练。（0.2分）
6. 注重幼小衔接。（0.2分）
7. 积极开展区域活动，区域安排开放、灵活、布局合理、材料投放适宜丰富，体现一物多用，具有一定挑战性，并能根据教育内容和幼儿发展的需要，适时增减、更新。满足幼儿五大领域延伸学习与发展的需求；区域和材料适于幼儿探究性和创造性能力的培养。（0.3分）
8. 幼儿游戏兴趣高，自主性强，有记录。（0.3分）
9. 教师具有能有效推进幼儿发展的游戏指导能力。（0.7分）
10. 重视幼儿学习品质的培养，能有效的通过各种活动载体帮助幼儿形成良好的学习品质，促进幼儿在现有水平上最大程度的发展，身心愉悦的生活。（0.5分）
 |  查看教育教学计划和教案，综合评估。 活动区域流于形式，使用率、更新率不高，幼儿自主探究欲不强扣0.5分至不得分。教师指导力不强扣0.3分至不得分。 有不符合幼儿年龄和学习特点，严重超纲的“小学化”课程和活动，实行一票否决制。 | 听取汇报查看资料推门听课实地观察座谈交流 |
| 环境创设（1.5分） | 1. 有良好的育人环境，保教人员的态度和行为有利于形成安全、温馨的心理环境。（0.5分）
2. 创设能激发幼儿游戏和学习兴趣的环境，提供丰富、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活动材料，引发幼儿主动地去创造、发现和探究。（0.5分）
3. 重视幼儿在环境创设中的作用，体现园所文化和幼儿学习过程及结果，有展示师幼作品的地方。（0.5分）
 |  实地查看综合评估，酌情扣分至不得分。 |
| 儿童发展评价（15分） | 健康（3分） | 身心状况（1分） | 1. 具有健康的体态。
2. 情绪安定愉快。
3. 具有一定的适应能力。
 |  能够很好的在理解掌握幼儿学习方式和特点的基础上，关注幼儿学习发展的整体性、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性，重视幼儿的学习品质，组织实施五大领域且基本达到目标的，可得该项总分值90%以上；较好做到的，可得该项总分值80%以上；基本做到的，可得该项总分值60%以上；不符合《指南》实施原则要求的，不得分。 | 分年龄段、分领域通过推门听课、教师座谈、师幼互动和询问交流等方式进行评估。 |
| 动作发展（1分） | 1. 具有一定的平衡能力，动作协调、灵敏。
2. 具有一定的力量和耐力。
3. 手的动作灵活协调。
 |
| 生活习惯与生活能力（1分） | 1. 具有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
2. 具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
3. 具备基本的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 语言（3分） | 倾听与表达（1.5分） | 1. 认真听并能听懂常用语言。
2. 愿意讲话并能清楚的表达。
3. 具有文明的语言习惯。
 |
| 阅读与书写准备（1.5分） | 1. 喜欢听故事。
2. 具有初步的阅读理解能力。
3. 具有书面表达的愿望和初步的技能。
 |
| 社会（3分） | 人际交往（1.5分） | 1. 愿意与人交往。
2. 能与同伴友好相处。
3. 具有自尊、自信、自主的表现。
4. 关心尊重他人。
 |
| 社会适应（1.5分） | 1. 喜欢并适应群体生活。
2. 遵守基本的行为规范。
3. 具有初步的归属感。
 |
| 科学（3分） | 科学探究（1.5分） | 1. 亲近自然，喜欢探究。
2. 具有初步的探究能力。
3. 在探究中认识周围事物和现象。
 |  能够很好的在理解掌握幼儿学习方式和特点的基础上，关注幼儿学习发展的整体性、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性，重视幼儿的学习品质，组织实施五大领域且基本达到目标的，可得该项总分值90%以上；较好做到的，可得该项总分值80%以上；基本做到的，可得该项总分值60%以上；不符合《指南》实施原则要求的，不得分。 | 分年龄段、分领域通过推门听课、教师座谈、师幼互动和询问交流等方式进行评估 |
| 数学认知（1.5分） | 1. 初步感知生活中数学的有用和有趣。
2. 感知和理解数、量及数量关系。
3. 感知形状与空间关系。
 |
| 艺术（3分） | 感受与欣赏（1.5分） | 1. 喜欢自然界与生活中美的事物。
2. 喜欢欣赏多种多样的艺术形式和作品。
 |
| 表现与创造（1.5分） | 1. 喜欢进行艺术活动并大胆表现。
2. 具有初步的艺术表现与创造能力。
 |

备注：1．本《标准》共5项A级指标、17项B级指标、56项C级指标，210项标准；总分100分，评估分值达到85分以上，且5项A级指标评估分值不低于该项总分80%的，基本符合省级示范标准。

2．出现以下情况的，实行创建工作一票否决制：①证照不全且未提交卫生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的；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③体罚、变相体罚幼儿，有悖师德的；④违规收费的；⑤违背科学保教理念，“小学化”现象严重的；⑥因其它原因产生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